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36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已通过的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4)。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899号世博耀华商务中心A栋15层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未出席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沈军先生主持召开。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93名,代表股份总数为589,257,01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5812%,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7821%。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人,代表股份总数为444,293,02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7959%,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9474%。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882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44,963,98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7853%,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8347%。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891人,代表股份总数147,766,78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9165%,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9669%。

2、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87,819,3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60%;反对1,09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0%;弃权34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329,0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70%;反对1,09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16%;弃权34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4%。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87,809,4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43%;反对1,07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1%;弃权36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319,1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03%;反对1,07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01%;弃权36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96%。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7,636,8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0%;反对1,317,4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6%;弃权30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146,5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35%;反对1,317,4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15%;弃权30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5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4、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5,281,1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53%;反对2,147,7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5%;弃权1,828,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3,790,9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094%;反对2,147,7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35%;弃权1,828,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71%。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5、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此议案关联股东金锋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绍兴市安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表决权股份441,490,227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46,057,6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34%;反对1,37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91%;弃权33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057,6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34%;反对1,37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91%;弃权33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5%。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6、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7,688,7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39%;反对1,21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5%;弃权35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198,4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87%;反对1,21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95%;弃权35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18%。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7、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此议案关联股东金锋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绍兴市安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表决权股份441,490,227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46,009,2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06%;反对1,486,6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61%;弃权27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009,2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06%;反对1,486,6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61%;弃权27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33%。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8、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6,501,5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383%;反对22,354,1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36%;弃权40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25,011,3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6004%;反对22,354,1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280%;弃权40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6%。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9、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7,509,0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34%;反对1,19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7%;弃权55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018,7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71%;反对1,19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82%;弃权55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47%。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选举金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539,649,700,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81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98,159,473,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4286%。

金锋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沈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535,353,277,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52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93,863,05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5211%。

沈军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赵凡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539,392,149,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37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97,901,922,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2543%。

赵凡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唐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539,391,056,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37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97,900,829,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2536%。

唐悦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选举余景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539,688,609,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88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98,198,382,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4550%。

余景选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蒋红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535,848,535,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36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94,358,308,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8562%。

蒋红珍女士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朱刘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540,539,661,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32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99,049,434,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0309%。

朱刘飞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选举陈英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536,880,876,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11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95,390,649,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5549%。

陈英骅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施念清、梁效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37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黄宇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黄宇先生符合《公司法》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黄宇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附件:

黄宇先生简历

黄宇先生,1979年12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本科学历。于2003年7月获上海师范大学法学学士学位。曾任上海商贸旅游学校教师、上海汇银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年1月至今在公司法务部任职。

截至目前,黄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6,1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黄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黄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黄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38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由董事金锋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金锋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沈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金锋先生、沈军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非独立董事金锋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陈英骅先生、独立董事余景选先生。

2、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余景选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朱刘飞先生、独立董事蒋红珍女士。

3、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蒋红珍女士(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陈英骅先生、非独立董事沈军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朱刘飞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蒋红珍女士、非独立董事沈军先生。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将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沈军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同意聘任赵凡先生、唐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沈军先生、赵凡先生、唐悦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启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启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洪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洪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21-58358399

传真:021-58350799

邮箱:dm@kingnet.com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899号世博耀华商务中心A座15层

刘洪林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所必须的专业胜任能力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应的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陆文昭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陆文昭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21-58358399

传真:021-58350799

邮箱:dm@kingnet.com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899号世博耀华商务中心A座15层

陆文昭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舒畅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舒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附件:

一、金锋先生简历

金锋先生,1988年7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于2011年7月至2018年1月历任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市场总监;2018年1月至今任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及CEO;2018年7月至今任恺英网络董事,于2018年7月至2018年9月任恺英网络副董事长,于2018年9月至2019年3月任恺英网络联席董事长,于2019年3月至今任恺英网络董事长。

截至目前,金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29,013,14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40%。金锋先生与绍兴市安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金锋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金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金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沈军先生简历

沈军先生,1978年10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沈军先生于2000年6月获浙江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于2003年6月获浙江大学法学硕士学位,于2008年12月获法国艾克斯-马赛第三大学博士学位。沈军先生于2006年6月至2008年4月历任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行政法部副主任和国际法部委员;2008年5月至2018年9月历任浙江省社会科学院科研人员、副所长。历任浙江省法学会评估法学会副会长、行政法学会理事、浙籍法学家理事、中国法学会会员、香港董事学会会员。

截至目前,沈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619,4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沈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沈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沈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赵凡先生简历

赵凡先生,1978年9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凡先生于2000年7月北京联合大学本科毕业。赵凡先生任北京久世网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执行董事、贵州金德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赵凡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432,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7%。赵凡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赵凡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赵凡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唐悦先生简历

唐悦先生,1979年9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复旦大学本科毕业。唐悦先生于2012年4月至今历任本公司安全管理中心高级总监、公共安全副总裁、技术平台系统副总裁。

截至目前,唐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67,5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唐悦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唐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唐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张启闰先生简历

张启闰先生,1990年7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大连理工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校宝在线(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深财务经理;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控经理、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预算总监、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预算总监等职务。

截至目前,张启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5,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张启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张启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张启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刘洪林先生简历

刘洪林先生,1985年3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硕士研究生学历,具备会计师、经济师、证券从业、基金从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专业资质。曾在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投资与管理,曾任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副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兼任上海社会科学研究院市值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员。曾荣获第九届时代金融金桔奖年度优秀董秘、2024鸢鸾财联社第五届精英董秘评选最受投资者青睐董秘、2024金助章奖年度董事会秘书、证券时报第十六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杰出董秘奖、中国证券报2024年度金牛董秘奖、中国基金报2025中国上市公司英华奖优秀董秘、2025鸢鸾财联社精英董秘、证券时报第十九届中国上市公司阳光董秘、董事会杂志第二十届金圆桌奖最具创新力董秘、2025新财富杂志最佳董秘、第二十一届新财富金牌董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上市公司董秘履职评价5A级等。

截至目前,刘洪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58,5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刘洪林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刘洪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刘洪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陆文昭女士简历

陆文昭女士,1989年8月出生,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陆文昭女士于2015年9月至2016年7月历任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2016年8月至2018年3月历任新道乐恒文化旅游发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2019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资深证券事务、投资者关系经理。

截至目前,陆文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陆文昭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陆文昭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陆文昭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舒畅女士简历

舒畅女士,1983年8月出生,现任公司内审部总经理,本科毕业于复旦大学,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舒畅女士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高级审计员、盛趣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高级审计经理。

截至目前,舒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舒畅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舒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舒畅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8	-	2026/5/29	2026/5/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88,580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10,818,723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88,58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510,630,14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9,783,564.35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 权益分派)等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公司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相关计算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10,630,143股×0.45元/股)÷510,818,723股≈0.45元/股。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5元/股)÷(1+0)=前收盘价格-0.4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8	-	2026/5/29	2026/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童建国先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05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0-3832502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6-031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金秀莲花山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万元	45,859.5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总额)	不超过143,935.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5.8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祥源望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望鹏”)于2026年5月19日与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秀支行(以下简称“来宾农商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金秀莲花山景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秀公司”)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3,00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贷款期限三年,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编号为“临2026-024号”公告),2026年公司及控股公司为金秀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为49,359.5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公司累计为金秀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8,859.50万元,本次担保在公司预计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金秀莲